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關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
選舉、重新選舉、委任及重新委任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0年5月21日在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決議批准(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ii)關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重新選舉、委任及重新委任，均自2020年5月21日起在2020年5月15日成立的第二屆董事會選舉、委任後生效。該等決議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就設立董事會副董事長職位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u></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一，<u>可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在有關部門備案及／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2) 關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重新選舉、委任及重新委任

緊隨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於2020年5月15日成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如下關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重新選舉、委任及重新委任，該等委任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i) 重新選舉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重新選舉李革博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為三年，自2020年5月21日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李革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ii) 重新委任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重新委任李革博士為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5月21日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iii) 選舉董事會副董事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設副董事長，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選舉胡正國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為三年，自2020年5月21日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胡正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iv) 委任全球首席投資官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委任胡正國先生為公司全球首席投資官，領導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投資、並購及新業務發展事務，自2020年5月21日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v)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委任楊青博士為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5月21日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楊青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獲授的205,720股本公司內資股(「A股」)(包括169,432股本公司限制性A股)外，楊青博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vi) 重新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重新委任陳民章博士、陳曙輝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為公司副總裁，自2020年5月21日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陳民章博士、陳曙輝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vii) 重新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重新委任朱璧辛先生為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5月21日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朱璧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viii) 重新委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重新委任姚馳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5月21日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姚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ix) 重新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多名成員的重新委任，委任情況如下：

審計委員會

婁賀統博士(主席)

張曉彤先生

劉艷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艷女士(主席)

婁賀統博士

趙寧博士

戰略委員會

李革博士(主席)

胡正國先生

童小幟先生

吳亦兵博士

蔡江南博士

提名委員會

蔡江南博士(主席)

劉艷女士

李革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重新選舉、委任及重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